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37號

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劉思妤

相對人 林○辰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林○楣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○辰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13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○辰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過往有多次遭受不當管教之通報紀錄，其母林○楣多次推諉、抗拒配合社工處遇，相對人繼父屢將相對人責打成傷，林○楣卻無實質保護功能，經聲請人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由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。考量相對人生母及繼父不當管教方式仍未改觀，親職能力不利於相對人成長，為保護相對人人身安全，爰依兒少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

01 評估報告、本院114年度護字177號繼續安置卷宗在卷可
02 憑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3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為3歲幼童，尚無自我保護
04 能力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
05 健全長成。案母林○楣未婚生下相對人，嗣結識案繼父，
06 並育有另一子女。惟案繼父慣以責打方式管教相對人，案
07 繼父家對林○楣及相對人接納度並不穩定，林○楣因顧慮
08 案繼父家人感受，抗拒社工到訪與相關資源媒合，於約定
09 好之家訪時間拒絕社工入門，對於相對人屢遭責打成傷事
10 件，卻責怪係相對人不受約束所致，顯無實質保護相對人
11 之功能，已嚴重影響相對人之人身安全，又林○楣現已無
12 法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，目前無合適親屬
13 資源可供協助。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
14 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。是依前開規
15 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周怡伶